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良檉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6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良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木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良檉與張雅綺之同居人蔡寅章有債務糾紛，竟基於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事之恐嚇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3時25分許，至張雅綺承租之高雄市○○區○○路○段000○0號處所，手持木棍敲打張雅綺租屋處內神明桌上供品等物，並要張雅綺交出蔡寅章、否則將會放火燒店等語，致張雅綺心生恐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另因張雅綺之胞弟張谷綜見林良檉之舉動而上前制止，林良檉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之犯意，於上開時、地，手持木棍毆打張谷綜並與之拉扯，致張谷綜受有左側頭頸部鈍挫傷、左側前臂擦傷及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良檉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綺、張谷綜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案外人蔡寅章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扣案木

01 棍照片、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2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2  
06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  
09 竟僅因聯繫不上蔡寅章即率爾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張雅  
10 綺，致使告訴人張雅綺心生畏懼，復持木棍毆打告訴人張谷  
11 綜成傷，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其迄今  
12 尚未與告訴人張雅綺、張谷綜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是  
13 其犯罪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結果仍未獲得填補；兼衡被告自陳  
14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無前科  
15 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1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  
17 罰金折算標準。

18 四、扣案之木棍1支屬為被告用以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  
1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務  
25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鑽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